

#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发〔2026〕1号

## 关于制定新洲区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 政府指导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区民政局：

为促进我区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规范公办养老机构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改委令第7号）《湖北省定价目录》（鄂发改规〔2025〕1号）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制定了新洲区各街（镇、处）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及收费对象

适用范围：本通知所称的公办养老机构是指经区民政部门认定、备案的街（镇、处）养老院（含光荣院）。

收费对象：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区分服务对象实行不同收费政策。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主要发挥保基本作用，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对特困供养对象实行免费政策；对其他经济困难的孤寡、失独、高龄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等提供的养老服务，其床位费、护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并按下述制定的标准收取；对全部满足政策规定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后仍有空余床位的，其提供的养老服务床位费、护理费和伙食费，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由经营者根据服务成本和市场状况自主确定收费标准，并接受政府部门监管。

## 二、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公办养老机构可按规定向入住老人（或代理人）收取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和其他服务费。

### （一）床位费和护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1. 床位费：单人间：**460元/月·床**；双人间：**260元/月·床**；多人间：**190元/月·床**。

2. 护理费：依据老人护理等级分为能力完好、能力轻度受损（轻度失能）、能力中度受损（中度失能）、能力重度受损（重度失能）、能力完全丧失（完全失能）五个等级，具体收费标准（基准价）分别定为**400元/月·人**、**760元/月·人**、**1000元/月·人**、**1400元/月·人**、**2000元/月·人**。

3. 床位费和护理费具体执行收费标准可在各分类基准价基础上浮动，上浮最高20%，下浮不限。

4. 养老机构应坚持公益性原则，在上述标准范围内合理确定护理费和床位费收费标准，并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二) 伙食费和其他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1. 伙食费由养老服务机构按照非营利原则，根据食堂伙食成本合理确定。

2. 代收代付收费应体现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服务，按实际结算价格收取，不得加收其它费用。

3. 个性化服务费由养老机构按照非营利原则与入住老人（或代理人）协议确定。

**三、其他规定**

(一) 养老机构应当与入住老人（或代理人）签订书面服务合同，确保老年人知情权和选择权，并定期提供费用清单和相关费用结算账目。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退养约定、争端解决方式、合同期限等条款。

(二) 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原则上按月计收，住宿时间未满一个月的，按实际住宿天数收取费用。伙食费应根据老年人实际消费情况，据实结算；其他服务收费可以按次或按月计收，具体结算方式通过服务合同约定。

(三) 养老机构应当按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和相应网站公示机构基本设施与条件、服务内容与等级、收费项目与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主动接受入住老年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 本次制定全区公办养老机构收费标准为试行价格, 试行期限为二年。

试行期满前三个月由你局向价格主管部门申请制定正式收费标准。

#### 四、执行时间

本文件自 **2026年3月1日** 起执行, 期间遇上级政策调整的, 从其规定。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1月30日